

個案研討: 小題大作

## 以下為一則新聞報導,請就此事件加以評論:

● 台中市一名林姓女子和許姓男子,今年任職於某飲料店時,因不明原 因偷喝養樂多各1瓶,事後遭襲姓老闆提告,同時襲姓老闆表達強硬 立場,直言「養樂多1瓶價值18元,沒有調解意願,目的要在店裡立 威」,台中地院一審時審酌,林女跟許男犯業務侵占,但業務侵占最 低為6月刑期,考量案情確實過重,減刑各判3月,得易科罰金,按 照一天1千元推算,兩人合計要付18萬。 (2024/12/18 TVBS 新聞 網)

## 傳統觀點

● 依據法律規定,業務侵占罪可處6月以上、5年以下,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,但法官考量案情,認為林女跟許男可寬恕,6個月確實過重,依《刑法》第59條可減刑。

## 管理觀點

偷喝了一瓶養樂多被老闆告上法院,且老闆立場強硬沒有調解意願,目的是要在店裡立威,結果法官以業務侵占罪判刑,本來最低為6個月刑期,法官考量案情較輕,予以減刑一半判了3個月,如易科罰金,每人要付18萬。一個飲料店老闆,為什麼會因為員工偷喝了一瓶養樂多,就告到法院,還堅持要立威不調節,意即告到底。而法官也依業務侵占最低罰則的6個月,還好心減半判了3個月,可易科罰金。也就是說,為了造成老闆18元的損失,竟然要賠

## 18萬!

看了新聞報導,不得不震驚、不得不嘆息,這會不會太過頭了,法治社會怎麼是這樣在運行的?為了二瓶各 18 元,浪費了多少社會資源?員工偷吃固然不對,但怎麼會有這樣的老闆?這樣是立了什麼威?不難聯想這樣的老闆平時會有什麼樣的作風和工作場所的氛圍!犯錯該罰嗎?應該,難道沒有別的方法警告懲戒嗎?把他們開除都算嚴重了!

為了偷吃提告,雖然合法,但怎麼讓人感覺到是老闆霸凌員工的另一種方式?為什麼犯了死刑重罪的,都有教化可能不能判死的社會,卻有偷了 18 元要賠 18 萬的?這不是與殖民時代抓到小偷就把手砍掉,這種微罪重罰一樣的惡劣嗎?如果說這是依法審判,本來就是侵占 1 元也是侵占,但這不是典型的法匠嗎?這樣判不會違背立法的原意嗎?難道我們的法律真的這麼死板,不得不讓法官成為幫凶嗎?可是,我們也看到有不少有權有勢的貪官污吏、官商勾結、詐騙犯,危害比本案嚴重了億萬倍,法律不是對他們也沒有效辦法嗎?難道這個社會還是在彰顯殺雞警猴,不惜小題大作嗎?怎麼能不令人嘆息?

反觀美國,加州在 2014 年立法通過,單次「搶劫只要在 950 美元(約合台幣近 3 萬元)以下就視為輕罪」,報案警察也不受理,於是立即成了犯罪者的護身符,被外界戲稱為「0 元購」,這不又是造成了無法無天,成了店家最大的困擾!

典型的一個過一個不及。我們推崇的法治社會怎麼會變成這樣,台灣已成了「小罪重罰,大罪不死」的社會,難道不該反省不該檢討嗎?

同學們,關於本議題你有什麼看法?請提出分享討論。